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山西忻州部分地方采选企业乱堆乱弃废渣  
破坏生态环境 群众反映强烈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山西省忻州市督察发现,代县、繁峙县等地采选企业乱堆乱弃废渣,压占耕地林地,侵占自然保护区,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 一、基本情况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指出山西省存在乱堆乱弃废渣问题。山西省虽然开展了一些整改工作,但是部分地方乱堆乱弃废渣问题依然突出。忻州市代县、繁峙县矿产资源丰富,是铁矿资源富集地,其中代县共有铁矿采选企业205家,繁峙县共有铁矿采选企业99家。督察发现,忻州市部分地方采选企业废渣乱堆乱弃问题严重。

## 二、主要问题

(一)群众对乱堆乱弃废渣问题反映强烈

督察组检查的忻州市采选企业中,大多存在废渣乱堆乱弃、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企业甚至将尾矿砂直接倾倒在耕地上。群众对此问题投诉

不断,2021年4月7日-30日,督察组就收到68起关于忻州市废渣乱堆乱弃的信访件,涉及代县、繁峙县、宁武县、原平市、静乐县、忻府区等多个县(市、区),其中代县精诚矿业公司和繁峙县宏茂矿业公司被群众重复举报投诉。

(二)尾矿砂违规压占耕地林地现象较为普遍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忻州市部分企业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不按要求处置尾矿砂等废渣,随意乱堆乱弃压占耕地林地。

据初步调查,目前全市范围内有300余处尾矿砂堆存处,共堆存2.6亿立方米尾矿砂,占地3.59万余亩,其中违规压占耕地林地约2725亩。《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但是部分企业尾矿库占用农用地,未按要求办

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手续。

督察发现,繁峙县宏茂矿业公司、代县明利矿业公司、代县强盛矿业公司等企业将尾矿砂直接倾倒在群众的耕地上,其中繁峙县宏茂矿业公司乱堆乱弃尾矿砂5.7万立方米,压占土地19亩,其中耕地16亩;代县明利矿业公司乱堆乱弃尾矿砂2.15万立方米,压占耕地45亩;代县强盛矿业公司乱堆乱弃尾矿砂12万立方米,压占土地52.8亩,其中耕地3.85亩。

(三)尾矿砂等废渣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

山西奥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忻州市繁峙县,主要保护珍稀树种臭冷杉、裂唇虎舌兰及森林生态系统。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山西省24个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山西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应立即关停,限期拆除,实施生态恢复……违法违规建设开发项目,限期完成设施设备拆除及场地清理工作,并恢复原状”。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忻州市有关地方及部门虽然对奥

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采选企业进行关闭,但是有关地方并未对堆放的大量尾矿砂等废渣进行清理,也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经该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繁峙县联合调查,山西省奥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堆放尾矿砂等废渣逾85万立方米,侵占自然保护区面积约400亩。其中繁峙县南峪口铁矿公司和繁峙县宏盛铁矿公司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堆放的尾矿砂共约70万立方米,侵占自然保护区面积共约268亩,压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部分河道,被废渣侵占区域原有的地表植被遭到破坏。

(四)繁峙县羊脑沟选厂违规倾倒有毒有害废渣

繁峙县羊脑沟选厂主要选铅锌矿和金矿,该企业违规将选矿废渣倾倒在厂区附近的沟里,并覆土伪装。督察组询问时,企业谎称沟里填埋的是建筑垃圾,督察组现场直接挖出选矿废渣。经调查,倾倒的选矿废渣多达52万立方米,占地面积达45亩,其中有耕地1.8亩。

## 三、原因分析

忻州市部分地方采选企业废渣乱堆乱弃压占耕地林地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对解决采选企业废渣问题紧迫感不强,办法不多、措施不力,执法偏松偏软,走过场,纵容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采选企业废渣乱堆乱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杜察文**

湘西州住建局牵头负责。督察发现,湘西州住建局不仅未开展相关工作,甚至以“不负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炉建设管理工作”为由,向督察组出具“不掌握全州现有乡镇垃圾焚烧炉建设数量、布局及处理规模等情况”的正式文件说明。

督察同时发现,现有垃圾填埋场运行也存在一些问题。古丈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底部防渗不到位,部分渗滤液从底部雨水排口流出;花垣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不规范,处理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渗滤液调节池覆盖上的雨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化学需氧量浓度达576毫克/升,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浓度限值的4.76倍。

## 三、原因分析

湘西州委、州政府重视程度不高、主动作为不够,不仅未制定垃圾处理领域规划或计划,也未推进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即便是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举报问题后,仍未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一拖再拖。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虽多次发文要求逐步淘汰小型焚烧炉,但始终没有明确时间期限要求,态度不够坚决,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基层的等待、观望心理。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杜察文**

公里,占67.8%。2018至2020年,南昌市总投资30.81亿元,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长度922.59公里,其中老城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116.24公里,仅占老城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比例16%。据市城管局2020年8月的摸排统计结果,南昌市老城区415.85公里老旧管网,存在破裂、错接、脱节、变形、腐蚀等问题高达12300个。但是,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进展缓慢。《江西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南昌市要完成建成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305公里,截至2020年底,南昌市完成171.55公里,仅完成规划目标56.2%。2018至2020年,南昌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每年污水处理量及进水浓度均无明显增加。

大量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且雨水混入污水管网,导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影响污水处理厂治污能力发挥。2021年2月和3月,对建成区内青山湖、象湖、白水湖、红谷滩和朝阳5座污水处理厂采样监测发现,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不足100毫克/升。其中,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约50万吨,是南昌市规模最大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两次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进水化学需氧量分别只有15毫克/升和48毫克/升,进水浓度甚至低于污水排放标准,清水进清水出。查阅数据发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18年至2020年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下降。象湖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仅42毫克/升。

## 三、原因分析

当地党委、政府对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认识不到位,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作上,缺乏系统思维和统筹谋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机制运行不畅,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决心不大、标准不高,导致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长期未能彻底解决。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杜察文**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工作敷衍应付  
荷花塘超标污水排入长江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对安徽省铜陵市下沉督察时发现,铜陵市郊区处置荷花塘水环境污染问题敷衍应付,导致部分超标污水排入长江。

## 一、基本情况

荷花塘位于铜陵市郊区,距离长江干流约1公里,面积12万平方米,容量约30万立方米,日常来水主要为周边区域汇集雨水,近几年水质保持Ⅳ到Ⅴ类。荷花塘水体与长江相通,经德盛码头套河闸排入长江,套河闸日常为开启状态,在长江水位较高时关闭防止江水倒灌。

2020年10月20日荷花塘水质突然发黑并有异味,铜陵市郊区政府于10月下旬开始进行截污、治污,但相关应急措施不到位,加之后续工作推进不力,大量污水溢流并经套河闸排入长江。截至督察进驻时,荷花塘污水排江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 二、主要问题

(一)重部署,轻落实  
2020年10月20日荷花塘水质出现异常后,郊区政府于10月29日召开会议,组织对荷花塘外排涵洞进行封堵,要求“确保污水不外流”。2021年1月,郊区政府又先后召开3次会议部署荷花塘水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不让一滴污水流入长江”。在此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也曾数次赴荷花塘检查。但督察发现,相关要求和部署多停留在口号和文件上,没有落到实处。截至督察进驻,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人到套河闸口实地查看过污水排江的真实情况;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自2020年10月采取截污措施后,从未发生过荷花塘污水排入长江问题。但实际情况是,2021年1月至3月,督察组前期摸排时的三次暗访均发现荷花塘污水大量溢流排江,在江面形成明显污

## 二、主要问题

(二)编造材料,应付督察  
郊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截污、治污上敷衍应付,应付督察却颇费心思。“撒药治污”后,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为“水体治理已完成初步工作”,因此在郊区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1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中,并未将荷花塘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列入。但在向督察组提供的1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纸质材料中,却临时加上了“继续做好荷花塘环境监管工作”内容。

染带。

## (二)重形式,轻治本

对于荷花塘水质异常问题,铜陵市郊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没有组织进行全面分析,也未对周边污水排放情况开展全面溯源调查,而是默许有关单位在荷花塘大面积洒药絮凝剂和次氯酸钠进行“撒药治污”。之后两个多月内,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治理进展情况问而不察,直至2021年1月网络员上报荷花塘水质恶观进一步恶化后,才再次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252-275毫克/升,氨氮浓度12.9-15.7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1.6-12.8倍、11.9-14.7倍,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由于荷花塘水质持续恶化,当地于2021年2月底紧急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但截至督察进驻,荷花塘内仍贮存数十万立方米污水,水环境安全隐患仍未消除。

(三)编造材料,应付督察  
郊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截污、治污上敷衍应付,应付督察却颇费心思。“撒药治污”后,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为“水体治理已完成初步工作”,因此在郊区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1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中,并未将荷花塘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列入。但在向督察组提供的1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纸质材料中,却临时加上了“继续做好荷花塘环境监管工作”内容。

## 三、原因分析

铜陵市郊区党委、政府对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处置荷花塘环境污染问题时调门高、落差大,甚至做表面文章,敷衍应对,工作不严不实,未有效解决超标污水排入长江问题,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杜察文**

云南昆明晋宁长腰山过度开发  
严重影响滇池生态系统完整性

**本报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两次考察云南均对滇池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昆明相关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围绕滇池“环湖开发”“贴线开发”现象突出,长腰山区域被房地产开发项目蚕食,部分项目直接侵占滇池保护区,挤占了滇池生态空间。

## 一、基本情况

长腰山位于滇池南岸,是滇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滇池重要自然景观,曾经是昆明市城市重要生态隔离带,对涵养滇池良好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5年1月以来,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仕达集团)在长腰山区域,陆续开工建设滇池国际养生养老度假区项目。据调查,该项目规划占地3426亩,约占长腰山总面积的92%,规划建设别墅813栋、多层和中高层楼房294栋,建筑面积225.2万平方米。其中,面向滇池区域规划建设别墅390栋、多层和中高层楼房25栋。目前规划项目已全部实施,长腰山生态功能基本丧失,影响了滇池山水生态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

## 二、存在问题

(一)非法侵占滇池保护区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3年版)规定:滇池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只能开发建设生态旅游、文化等建设项目,禁止开发建设其他房地产项目。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指出,诺仕达集团建设的有关项目侵占滇池一级保护区。但晋宁区及诺仕达集团不仅没有认真吸取教训,反而变本加厉,在滇池一级保护区毁林生态林建设了一条游青道路,并陆续在滇池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违规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至2018年7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时,已在二级保护区内建成167栋别墅,占地293亩,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

(二)打擦边球进行房地产开发  
2018年7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对二级保护区内允许建设的生态旅游、文化建设项目界定不明确,导致一些旅游地产项目“打擦边球”。

湖南省湘西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严重滞后  
小型焚烧炉久未取缔污染严重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州)计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迟迟未建成,应该取缔的小型垃圾焚烧炉长期未取缔,全州生活垃圾处理远远不能适应新的要求。

## 一、基本情况

湘西州地处湘、鄂、黔、渝四省市交界处,下辖1市7县,常住人口2600余万人,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2000余吨。目前,全州垃圾安全处理主要依靠9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总设计能力1520吨/日,实际填埋1000吨/日左右。全州乡镇垃圾转运站仅建成9个,远不能满足需要。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严重不足,全州大多数乡镇生活垃圾通过小型焚烧炉处理。

## 二、存在问题

(一)每天数百吨生活垃圾就地焚烧

2014年前后,根据湘西州统一部署,各县市相继建成133座小型垃圾焚烧炉,集中焚烧乡镇生活垃圾,每座处理能力5-10吨/日,目前正常运行的有111座。这些小型焚烧炉普遍没有配套建设治污设施,仅有2座建有简易除尘设施,二次污染严重。

督察组抽查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6座焚烧站均发现,现场气味刺鼻,浓烟滚滚,垃圾随意堆存,焚烧废渣随意挖山掩埋,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严重,与周边优美山区环境极不相称。泸溪县洗溪镇李岩村垃圾焚烧站建有简易治污设施,但长期没有运行,设施已破烂不堪。

(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拖再拖  
早在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部委即发文要求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小型焚烧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随后也多次提出“逐步取缔”的明确要求。湘西州计划建设2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进度严重滞后,州内小型焚烧炉迟迟得不到

取缔。随着垃圾总量的不断增加,二次污染越来越严重。

督察发现,吉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原计划2017年底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2019年上半年投入运行,但截至目前仍不具备投用条件。永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原计划2018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19年投入运行,但目前仅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三)监督管理工作不产不实  
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3次投诉永顺县芙蓉镇雨龙村垃圾焚烧点问题,湘西州仅对群众举报的具体点位问题进行了整改,而对辖区内存在的大量同类问题视而不见。2020年11月9日,群众通过“12369”平台举报凤凰县廖家桥镇焚烧站问题后,当地反馈称“保证不再焚烧”,但本次督察进驻时,该焚烧站仍在正常运行。

湘西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要点)明确,全面取消乡镇简易垃圾焚烧炉,由

江西省南昌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  
污水直排问题整治不力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南昌市发现,南昌市有关部门对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重视不够,统筹谋划不周,推进实施不力,大量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排入环境。

## 一、基本情况

南昌市建成区面积为302平方公里,人口257万,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110万吨,建有污水处理厂7座,处理能力152.5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2114公里。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专项督察,2018、2019、2020三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均指出南昌市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都未引起南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问题仍然存在。

## 二、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

一是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不到位。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省城市建成区2017年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018年7月,江西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再次要求,2020年底前设区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南昌市政府面对污水收集严重不足的状况,行动迟缓,直到2019年6月底才编制完成《南昌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在规划中仍提出2025年前保留合流制排水体制,到2035年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再次放松要求。根据有关部门测算,2019年南昌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仅49.7%,2020年建

成区污水收集率为50.78%,仅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远没有达到目标要求。

二是整改工作不彻底。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专项督察指出南昌牛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蓑衣荚闸口存在非法排污问题,市城管局虽然开展整改,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仅实现晴天截流污水,雨天仍溢流排放。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乌沙河水体污染问题,南昌市整改方案提出,对河段沿线管网截污和底泥清淤,2020年底前彻底解决乌沙河污水污染环境。但水务部门不在管网截污和改造上下功夫,却在赣江上新建取水泵站,以生态补水的名义,从赣江抽水冲刷河道,采取稀释河水的方式解决乌沙河污染问题。

三是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滞后。2019年1月、2月、11月,南昌市政府3次专题会议均对排查全市污水管网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提出要求,但由于责任部门落实不力,造成一次次提要求,一次次未落实。2019年3月,南昌市政府批复《南昌市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整治工程方案》,要求2019年4月底前完成管网现状摸排并建立台账,但排查工作直到2020年8月才完成,由于排查深度不够、情况不全、问题不准等原因,导致全市管网建设和改造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边查边整、修修补补,整改效果差。

(二)生活污水直排,黑臭水体呈反弹趋势

2020年南昌市建成区日均供水量约125万吨,根据当年污水收集率测算,南昌市每天超过50万吨生活污水未收集直排入城市河道、湖泊和赣江。督察发现,南昌市部分城区城市

河道、内湖水污染严重。青山湖区天水花都小区附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昌东大道旁河道,监测显示氨氮浓度12.9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1.9倍。开心人集团周边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监测显示氨氮浓度12.5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1.5倍。东湖区滕王阁旁河道氨氮浓度5.9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4.9倍。青山湖区高新大道旁河道,龙垦实业对面河道、龙潭水渠红谷滩新区蛟桥路段河道氨氮浓度分别达到11.2、11.2、14.4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0.2倍、10.2倍和13.4倍。明山渠水面有大量污水,通过鱼尾闸排入赣江。

南昌市赣江入江排口水质多为劣Ⅴ类。2020年赣江主要入江排口监测结果显示,9个监测排口Ⅴ类和劣Ⅴ类占比54.9%。其中2月丽景路口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为186毫克/升和30毫克/升,分别超过Ⅲ类标准8.3倍和29倍;11月世贸路口排口氨氮浓度12.6毫克/升,超过Ⅲ类标准11.6倍。2020年南昌市20个城市湖渠水质评价结果显示,Ⅴ类和劣Ⅴ类占比达71.68%,其中碟子湖、三千渠全年为劣Ⅴ类。群众对城市水体污染问题反映强烈。2020年11月,根据群众反映,有关部门对南昌市艾溪湖等5个城市内湖进行水质检测,结果表明艾溪湖、青山湖、象湖和前湖水质为Ⅴ类和劣Ⅴ类,东湖、青山湖、象湖和前湖部分水面出现蓝藻水华。

(三)雨污混流问题突出,污水处理厂低效运行  
南昌市老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人口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市建成区2/3,污水管网1068公里,其中雨污合流制管网724